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12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通顺河流域蔡甸区小蓼湖二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办理通顺河流域蔡甸区小蓼湖二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相关审批手续的请示》（蔡发改〔2022〕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市水务部门意见及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鄂工咨八部〔2021〕757号），同意通顺河流域蔡甸区小蓼湖二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10-420100-04-01-410851），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通顺河流域蔡甸区小蓼湖泵站建成于1977年，是蔡甸区小

小蓼湖水系唯一的排水泵站，主要承排整个小蓼湖水系 112.5 平方公里涝水。该泵站运行年限较长，现状排水能力为 30 立方米/秒，已不适应排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现拟在小蓼湖泵站规划排水用地范围内新建二泵站，与保留的原泵站并行使用，以提升小蓼湖水系排涝能力，项目被纳入省、市水利补短板强功能建设三年任务清单（鄂水利函〔2020〕391 号、武水〔2020〕115 号），项目实施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小蓼湖二泵站位于小蓼湖泵站规划排水用地范围内，即通顺河北岸洪北堤 47+197 处、距小蓼湖文革闸西侧 45 米。项目设计排涝标准为：城排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不渍涝，农排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3 天排至作物耐淹深度。泵站等别为 II 等，规模为大（2）型。泵站设计流量为 40 立方米/秒，泵站配套 4 台机组，总装机 4000 千瓦，主要建设包括站前拦污栅桥、前池、进水池、主泵房、出水流道、防洪闸、出水池、消力池等工程。

三、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工程建设期 20 个月。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111.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资金按 5:5 比例分担，并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

五、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初步设计完成后按基建程序报我委审批。

附件：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通顺河流域蔡甸区小蓼湖二泵站新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2 份